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9 日第 610/E501/V/GPAL/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本澳的養老保障體系，逐步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現行第一層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隨收隨付及社會保險原則運作，為全澳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及就業期間的工作風險保障。為達致較充裕的退休保障，特區政府在原有的基礎上設立第二層的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稱央積金制度）。央積金制度屬個人累積帳戶制度，以儲蓄積累式的退休基金作為運作模式，資金來源主要為個人及僱主的供款，旨在通過職業性供款計劃，增加居民退休保障的替代率及提升居民退休後的生活素質。

央積金制度以非強制模式先行，這是充份考慮到目前的社會狀況、中小企業為數眾多、營運成本高企、以及私人退休基金已經運作多年等因素，而採取先易後難和循序漸進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方式，讓本澳各大小企業能適應變化，構建一個適合澳門實際環境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此外，為鼓勵僱主參與央積金制度，在制度實施首三年內，僱主向制度所繳納的供款將視為經營成本，可享有三倍所得補充稅的稅務優惠。近十年來，本澳經濟快速增長，僱主面對人資緊張及人員不斷流失的問題，因此，相信央積金制度的推行，有助於推動僱主參與制度，藉此減少員工的流失，為企業創造更有利營商環境。制度亦設有共同供款計劃及個人供款計劃，僱員可同時參與個人供款計劃，藉此增加個人退休時的保障。未能參與共同供款計劃的非受僱人士（如自僱人士、家庭主婦等），亦可透過參與個人供款計劃來加強日後的退休保障。

構建及完全落實符合本澳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的央積金制度需要一定時間，作為鼓勵及推動措施，特區政府向公積金個人帳戶撥入鼓勵性基本款項（即啟動基金），每年亦在財政許可情況下撥出一定款項作預算盈餘特別分配轉入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的個人帳戶內，以便在央積金制度建立初期，為居民個人帳戶累積一定資金，有利於日後與供款一併投資及滾存。央積金制度所建議的方案是考慮到本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目前的經濟、勞動力市場狀況，以及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等因素而訂定的。不論權益歸屬或抵扣方案，隨着僱員供款年期的增長，僱員所獲得的保障均會增加。社會保障基金會隨着制度未來的發展，不斷進行檢討。長遠而言，央積金制度的個人累積帳戶結餘主要取決於供款及投資回報表現，居民應按自身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其他個人因素，作出適合自己的投資計劃，從而達致資產增值的目的。

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有效實施，與僱主及居民的認同及積極參與有重要關係，為此，在諮詢方案期間，社會保障基金分別拜訪了具代表性的實體，包括團體、學校、特許經營商及各行業機構等，就有關諮詢方案進行介紹及意見交流。在具體方案落實後，社會保障基金將繼續向各範疇企業，尤其目前已設立退休保障的私人機構，介紹有關制度內容、鼓勵僱主及僱員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有關《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建議方案的公眾諮詢已結束，社會保障基金現正對諮詢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分析、整理及總結，當中包括供款計算的基礎系數、具期限合同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員的供款、投放項目、款項提取、以及對遞減抵扣或權益歸屬等意見。在整理方案後，將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及聽取意見，與此同時亦會進行有關法案編寫的工作，以繼續推進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設。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陳寶雲

2014年7月24日